

#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2022年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92000202202000150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泉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17 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 二、自觉遵守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 (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 描二维码 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扫黑办	2500 99
济南市纪委监委 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纪委	2500 99
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500 01
济南市人民检察 院	12309	www.jnjcy.g 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市 检察院	2500 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 126.c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 南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 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sfjjygzc@16 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司法局	2500 99
济南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66605172	jzrghshce@1 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 99
济南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68967002	sjwzbtb7002 @163.com	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2 号楼 1002 房间	2500 01
济南市城市管理 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 n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东楼 302 室	2500 21
济南市城乡交通 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 14
济南市城乡水务 局	66602395	jns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城乡水务局	2500 99
济南市园林和林 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sylzbtb@163.com	历下区龙奥大厦 F 区 1416	2500 99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66607376	wjwxfb@jn.shando n 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 9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1	jngzwcqglc@ jn.shandong .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2500 99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24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42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锦绣川办事处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9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92000202202000150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锦绣川办事处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6日09时00分至2022年9月2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济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zy.jinan.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zy.jinan.gov.cn>) 网站进行注册。磋商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由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zy.jinan.gov.cn>) 相关网站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凡有意投标者需在磋商公告报名时间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zy/jnggzzyca/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 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qq:103755480, 1374539720。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站前路9号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6楼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方式：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3 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站前路9号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6楼开标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锦绣川办事处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锦绣川办事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9641075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泉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456号外海蝶泉山庄3区8-8

联系人：陈允鹏

联系方式：0531-8277856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范围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4.	预算金额	30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首次病虫害防治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剩余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报价方式	公开报价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a>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报价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报价供应商已收到。

16.	预算价	预算价金额为 3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7.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8.	最后报价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9.	报价的方式	磋商总报价（元）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标准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b>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b>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b>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b>的扣除。</p>
22.	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p>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p>

		<p>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p>3、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4、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24.	响应文件编制	报价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
2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报价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来解密。</p>
27.	报价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标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p> <p>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p>3、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p>4、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p>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p> <p>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p>

		<p>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30.	是否电子评标	是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报价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济南市财政局网站（<a href="http://jncz.jinan.gov.cn">http://jncz.jinan.gov.cn</a>）、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a>）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报价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p>用于报价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成交公示发布后对外公示。</p>
31.3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31.4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每册分别胶装成册。</p> <p>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4、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31.5	具体密封要求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装载的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套上应清楚地记“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的字样，密封袋的正面和口及密封条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p>
31.6	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U 盘电子版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山东泉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456号外海蝶泉山庄三区8-8）</p>
31.7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正/副本）</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31.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3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咨询电话：0531- 67880116、13306426582、15335322953（工作日：08：30-18：00）</p>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报价；
- 2.4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4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48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报价或者代理报价，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报价咨询。

2.6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即为合格报价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报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报价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报价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报价费用：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6 本项目拟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总包价，包含了中标方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及资料收集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购买（租赁）费、外出培训及本地培训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及项目工作发生的费用（包括所有工作中出现的安全及业务协调等各方面问题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报价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报价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四章）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4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偏离表。

## 8. 费用承担

8.1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2%向招标代理支付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缴纳。

8.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交金额的0.1%向公证（见证）处缴纳公证（见证）费（不足伍佰元的按伍佰元收取）。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报价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报价供应商确认，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9.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市财政局网站（<http://jncz.jinan.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0.3 资格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2021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2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 A、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障费缴纳证明； B、社会保障缴费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C、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应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即可：A、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B、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证明；C、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D、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承诺：资格要求内三个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格式自拟）

#### 10.4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服务内容、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5) 商务偏离表；

(6) 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资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6.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8. 免纳税声明函（若有）；

9.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若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报价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 10.5 技术文件

-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所列内容）；
- (2)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 (3) 技术偏离表；
- (4) 报价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1. 报价

11.1 报价的范围：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报价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报价的次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总包价，包含了中标方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1.5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报价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1.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1.9 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响应文件编制：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签章：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报价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报价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偏离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报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报价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5.2 报价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要求：报价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报价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文件将退回报价供应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留存。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质疑

16.1 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单位提出询问，代理

单位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供应商认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一）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的；
- （二）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三）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五）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行为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七）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16.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代理单位、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16.3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16.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联系方式：0531-8277856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联系方式：0531-82778561

（六）质疑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

（七）代理单位拒接受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质疑文件，拒不按要求更正的视为无效质疑。

16.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 17.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报价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8.1 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

1811 由报价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12 由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选择封标，择期继续。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 1. 开标程序

1. 报价供应商可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1.1 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2 截至开标时间，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1.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报价供应商参与家数。

1.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报价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5 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

2.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在评审结束前，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财政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6. 评审期间，请报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0531-67880116。

## 6.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存储空间：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报价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报价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报价供应商或者报价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依法对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0项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中资格文件的内容在标书中体现的，属于不合格报价供应商。

5.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报价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按照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审查报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有

违法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报价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报价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报价无效的报价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报价无效说明。

## 6.2 技术和商务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综合比较与评价。

6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得分。

62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对于分包竞争性磋商的项目，报价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在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报价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报价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 10.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6 磋商小组判定报价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9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报价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结果；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结果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报价无效处理：

13.1.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8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10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1.1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串通投标：

13.2.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报价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为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济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说明

1、防治面积：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锦绣川办事处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开展有害生物防治柏肤小蠹、侧柏红蜘蛛等树木预防，防治面积约5000亩次，控价总预算30万。

2、防治时间：根据柏肤小蠹、侧柏红蜘蛛发生规律；分两个阶段进行：

(1)、2022年9月初-2022年11月10日，应用无人机对项目区以侧柏为主要树种的区域，以小班为单位对规划重点区域进行航空施药防治；并组织人员进行枯死树及枝梢彻底清理。

(2)、2023年3月下旬至2023年6月下旬，应用无人机对项目区以侧柏为主要树种的区域，以小班为单位进行分区有针对性喷施。

### 3、服务内容

开展柏肤小蠹、侧柏红蜘蛛等树木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议施用药剂：

柏肤小蠹防治区域：4.5%高效氯氰菊酯 $\geq 20$ 克/亩或金龟子绿僵菌CQMa421可分散油悬浮剂 $\geq 80$ 克/亩；侧柏红蜘蛛区域：28%阿维·螺螨酯 $\geq 30$ 克/亩、金龟子绿僵菌CQMa421可分散油悬浮剂 $\geq 80$ 克/亩或球孢白僵菌ZJU435可分散油悬浮剂 $\geq 80$ 克/亩。防治区域建议同时使用250克/升苯醚甲环唑 $\geq 15$ 克/亩，添加飞防助剂。亩喷药量： $\geq 500$ 毫升/亩。

枯木死枝清理 对防治区域内的虫源树进行清理。自9月上旬至11月上旬开始组织富有经验的施工队进入项目区，对遭受柏肤小蠹虫危害的枯死树进行全面清理，对枯木死枝的侧柏树干及枝丫全部清运下山，集中处理。

4、作业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首次病虫害防治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剩余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6、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 中标人在防治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技术方案的规程处理服务实施，要自觉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并服从指挥调度。作业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作业，如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农户农作物及经济林，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中标人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响应，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及时做出响应，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_\_\_\_\_（后附详细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清单

####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 2、付款方式：

#### 五、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时间：
- 2、地点：项目地点。
-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 六、质保金

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三份。

####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核后确定。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不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代理机构、长清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十三、违约条款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 2、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3、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三：

##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满足存档要求的纸质响应文件。
- 3、若成交，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律师见证费，遵守贵  
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日。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单 位：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_\_\_\_\_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该表格中的“总报价”必须与附件四中“总报价”相等。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4、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自行分析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 商务偏离表

包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

### 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相关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备注: 1、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_____								

说明：

- 1、政府采购仅针对所投产品中属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如所投货物为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2、经磋商小组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十三：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报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不予加分。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表格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产品截图，否则评审不予加分。

4.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否则评审不予加分。如所报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表格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产品截图，  
否则评审不予加分。
4.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 免纳税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七：

###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八：

### 技术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九：

## 响应项目确认函

山东泉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参加（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如我方未能如实履行上述告知，我方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且同意山东泉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一日（法定工作时间期内）将该确认函发送至山东泉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quanruisd@163.com。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签署时间为准。）
3	技术方案及措施 52分	<p>防治实施方案（32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相关飞防方案（时间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机型选择方案、飞防路线的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飞防方案有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措施完整得15分；综合对比飞防方案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措施完整性一般的，描述不全面或缺项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伐除清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且方案科学详细可行，得1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或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对本项目作业条件、林分特点、防治对象发生规律和危害特点及防治目标等情况的了解程度或理解深度：得5分，描述不全面的每项扣0.5分。</p>
	施药方案（10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施药方案进行比较，构建思路清晰、明确，技术措施、办法，合理可行、表述完整、内容详细，提供药剂三证齐全，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措施（10分）	<p>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p>2、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明确，技术力量保障到位，组织指挥机制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p>
4	服务保障（30分） 项目人员配备（8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有侧柏防治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2、拟投入项目部人员具有森保、植保或林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3分。注：以上所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供评审；未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投入机型 (12分)	供应商自有无人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供应商拥有5架植保无人机（无人机装药量不低于30L）得基本分6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供应商需要提供供应商购置植保无人机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保障措施 (10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对工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进行合理打分：满分 10分，横向比较，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描述不全面或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

附录1

##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b>		
1.1	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企业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2021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2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1.6	网站截图	合格制	供应商承诺:资格要求内三个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
1.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主要服务方案	合格制	主要服务方案
2.3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
<b>3</b>	<b>商务部分 [18.00]</b>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8.00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签署时间为准。)
<b>4</b>	<b>技术部分 [82.00]</b>		
4.1	防治实施方案 1	15.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相关飞防方案(时间安排计划、进度保证措施、机型选择方案、飞防路线的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飞防方案有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措施完整得15分;综合对比飞防方案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措施完整性一般的,描述不全面或缺项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2	防治实施方案 2	12.00	根据伐除清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且方案科学详细可1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或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3	防治实施方案 3	5.00	供应商对本项目作业条件、林分特点、防治对象发生规律和危害特点及防治目标等情况的了解程度或理解深度:得5分,描述不全面的每项扣0.5分。
4.4	施药方案	10.0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施药方案进行比较,构建思路清晰、明确,技术措施、办法,合理可行、表述完整、内容详细,提供药剂三证齐全,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4.5	应急处理措施	10.0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明确,技术力量保障到位,组织指挥机制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4.6	项目人员配备	8.00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有侧柏防治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2、拟投入项目部人员具有森保、植保或林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3分。注:以上所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供评审;未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4.7	投入机型	12.00	1、供应自有无人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2、供应商拥有5架植保无人机(无人机装药量不低于30L)得基本分6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供应商需要提供供应商购置植保无人机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4.8	保障措施	10.00	综合考核供应商对工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进行合理打分:满分10分,横向比较,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描述不全面或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